

**法規名稱：**國防部軍事監獄組織規程

**發布日期：**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國防部為收容依軍事審判法裁判確定者之矯正執行事項，特設軍事監獄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國防部指揮監督。

### **第 2 條**

軍事監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矯正政策、法令、制度之研擬及規劃。
- 二、收容人調查分類、鑑別之執行。
- 三、收容人戒護、教化、性行考核、輔導、教導、教務、訓導、社會工作、累進處遇、假釋、撤銷假釋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收容人作業、技能訓練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收容人衛生、藥癮治療、妨害性自主罪輔導治療工作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矯正資料之蒐集、整理及研究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矯正執行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軍事監獄置監獄長、副監獄長各一人，均上校。

### **第 4 條**

軍事監獄因執行矯正事項之需要得設分監，置分監長一人，由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所屬軍事看守所所長兼任。

### **第 5 條**

軍事監獄為執行矯正及行政事項，得設戒護隊、醫務所及勤務排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### **第 6 條**

軍事監獄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，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### **第 7 條**

軍事監獄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### **第 8 條**

- 1 軍事監獄設監務會議，以監獄長、副監獄長、分監長、科長、戒護隊隊長及醫務所主任組織之。
- 2 關於在監收容人之處遇及其他監內行政之重要事項，應經監務會議之決議。但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，得先由監獄長行之，報告於監務會議。



### 第 9 條

- 1 軍事監獄設假釋審查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除監獄長、教化科長、戒護隊隊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軍事監獄就心理、教育、社會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之，報請國防部核准後延聘之。
- 2 關於軍事收容人之假釋事項，應經假釋審查會之決議。

### 第 10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